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8	鸿森重工	2022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532-83710787 传真：0532 83712377 电子邮箱：qdhonsen@126.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 18 号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